### 2018年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 西安石油大学初赛工作方案（草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教育部组织举办了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特制定2018年西安石油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

**一、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主任的大赛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管理处、团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经济管理学院等单位及院（系）相关领导为成员，负责大赛的领导协调工作。

（二）各院（系）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的竞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本院（系）的大赛工作。

（三）大赛由实验室管理处主办，经济管理系学院承办。

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和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大赛的对外联络和具体工作。

（四）大赛设立专家组，由相关专家、教授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辅导、指导及评审工作。

**三、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新时代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6．“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7．“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5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2018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对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老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5%）。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五、参赛项目数分配、材料提交及要求**

（一）参赛项目数

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考虑到院（系）的学科差异和已立项省级创新创业试点学院等因素，研究生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和机械工程学院参赛项目数按在校学生人数以不低于**2.0%**的比例确定报名项目数，外国语学院、音乐系、体育系参赛项目数按在校学生人数以不低于**1.6%**的比例确定报名项目数，其他院（系）参赛项目数均按在校学生人数以不低于**1.8%**的比例确定报名项目数。

外国语学院、音乐系、体育系要确定不少于1个重点项目，其他学院确定不少于**3**个重点项目，并重点培育。

（二）报名、材料提交及要求

1.参赛材料为《项目申报书》（从报名平台下载）、《项目计划书》、一分钟展示视频、项目展示及答辩的PPT文件。实践组和已注册企业的创意组参赛团队还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

参赛材料于2018年5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通过报名平台提交组委会。《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为PDF文件，大小不超过30MB。视频格式不限，需保证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1G。

**六、项目评审**

校级初赛采取专家网上评审打分。

评审指标

1．创意组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创新性 | 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 40 |
| 团队情况 | 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安排是否科学；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团队是否具有实现这种突破的具体方案和可能的资源基础。 | 30 |
| 商业性 | 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完整地描述商业模式，评测其盈利能力推导过程的合理性。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在调查研究方面，考察行业调查研究程度，项目市场、技术等调查工作是否形成一手资料，不鼓励文献调查，强调田野调查和实际操作检验。 | 25 |
| 带动就业前景 | 综合考察项目发展战略和规模扩张策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预判项目可能带动社会就业的能力。 | 5 |

2．初创组、成长组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商业性 | 在经营绩效方面，重点考察项目存续时间、项目的营业收入、税收上缴、持续盈利能力、市场份额等情况；以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带来良性的业务利润、总资产收益、净资产收益、销售收入增长、投资与产出比等情况。在成长性方面，重点考察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大小及可扩展性以及该项目是否有合适的计划和可能性（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其未来5年的高速成长。在商业模式方面，强调项目设计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并给出完整的商业模式描述，以及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需具有可行性。在融资方面，强调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规划。 | 40 |
| 团队情况 | 主要考察管理团队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价值观念、擅长领域，成员的分工和业务互补情况；公司的组织构架、人员配置以及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战略合作企业及其与本项目的关系。 | 30 |
| 创新性 | 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不鼓励模仿。强调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 20 |
| 带动就业情况 | 考察项目增加社会就业份额，发展战略和扩张的策略合理性，上下产业链的密切程度和带动效率、其他社会效益。 | 10 |

3．就业型创业项目评审要点

|  |  |  |  |
| --- | --- | --- | --- |
| **评审要点** | **得分形式**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项目团队 | 加总得分 | 团队成员互补与协调性 | 20 |
| 组织结构设置合理性 |
| 股权结构设置合理性 |
| 商业性 | 加总得分 | 生存性和盈利能力 | 20 |
| 可行性和完整性 |
| 可复制性 |
| 创新性 | 单项得分（满足任一单项得满分） | 岗位创新 | 20 |
| 技能创新 |
| 技术创新 |
| 产业协同创新 |
| 模式创新 |
| 带动就业 | 加总得分 | 与当地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促进区域社会经济转型升级 | 40 |
| 带动就业人数 |

**七、奖项设置**

学校初赛设置一、二、三等奖，其中一、二等奖共占参赛项目的10%，三等奖占参赛项目的15%，并给获奖团队颁发证书，同时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院（系）优秀组织奖。

**八、工作计划**

1．动员报名。各院（系）动员及组织教师、在校学生及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报名，于2017年12月21日（第16周周四）前进行竞赛动员，组织指导教师、学生确定项目，将《参赛项目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校级初赛指定邮箱。

2．2017年12月29日前邀请专家对参赛项目审核，并进行商业计划书（创业计划书）撰写培训。

3.参赛项目组于2018年4月13日（第6周周五）前完成参赛项目商业计划书（创业计划书）撰写。

4．2018年4月20日（第7周）前组织专家指导完善商业计划书（创业计划书）。

5.2018年5月18日（第11周）前组织部分项目路演，专家点评。

6.各院（系）组织参赛学生于2018年5月30日（第13周周三）前到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注册、报名并提交参赛材料。

7.2018年6月29日（第17周）前，完成校级初赛评审。组织重点项目路演，专家评审。

8.2018年7月-8月组织初赛优秀项目团队在专家、指导教师的辅导下更新完善项目材料，训练学生，准备复赛。

9.2018年7月-9月，按照陕西赛区的赛程安排，组织初赛优秀项目团队到大赛报名平台提交修改更新版的参赛材料，参加复赛。进入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按照全国大赛赛程安排参赛。

大赛联系人：

经济管理学院刘冰（81469223）；

李婷婷 81469694

实验室管理处

2017年11月29日